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林鄭月娥「膽自大」「品更高」

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天在立法會大會談及鉛水問題時，罕有地以非常嚴厲的語氣指責反對派議員將事件政治化，抹黑政府、辱罵官員、製造矛盾，甚至強迫出席活動的官員當眾飲「鉛水」。林鄭的回應有力維護了政府依法施政的尊嚴和公務員團隊的士氣，值得給予肯定和支持。

屋邨鉛水問題至今已擾攘數月，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在房屋署、水務署均已成立調查小組，及特首梁振英已委出由法官主持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後，昨日又動議運用「權力及特權法」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而自事件發生以來，反對派議員把鉛水問題當作是他們的「獨家發現」，視作他們在區議會選舉中的「政治本錢」，將問題不斷放大、歪曲和渲染，藉鉛水「抽水」和向政府「潑髒水」，用心不良、手段卑劣。

林鄭月娥在發言中首先再一次坦承，政府在鉛水問題上過去認知不足、制度上也有缺陷，但政府從無迴避問題，更無推卸責任，已經採取了連串跟進和補救措施，亦會循不同層面追究工程合約責任和法律責任。她日前說過官員在

當時的制度下沒有「個人責任」，但卻被反對派歪曲為「沒有人要負責」。

相關部門官員在事件上已盡心盡力調查和採取措施解決，然而，反對派議員卻指他們「誣過於人」、「犯下彌天大錯」、「令港人震怒」；林鄭對此予以反駁和指出，在過去制度有不足的情況下，要今日的部門首長負責、或要前線個別工作人員負責，又是否公道？「如果情況真的如此，我和幾位局長都有負起政治責任的勇氣。」

林鄭接着以大量事實指出，相關屋邨五千單位驗水和住戶驗血的結果，即使一百六十多人被驗出血鉛水平超標五到十六微克，也遠低於四十四微克的中毒風險水平，但反對派卻「開口埋口」指政府要市民「飲毒水」、「中鉛毒」，還提出什麼「全港驗水」、「全民驗血」，根本是既不符合事實、也不科學和不具可行性，只是企圖進一步將事件鬧大而已。

反對派還利用事件蓄意挑起兩地矛盾，將涉事四個承建商的焦點集中在「中國建築」和內地的預製組件，更指特首為「取悅內地公司」而不敢追究。林鄭昨日指出，反對派將事件政治化的目

的「顯而易見」。

更有甚者，據林鄭昨日透露，在一些討論鉛水問題的場合，最少有兩名政府官員曾經被迫當眾「飲鉛水」，她為此已發出內部指示，以後任何官員出席公眾場合，面對同樣的壓力和情況，「不能接受屈辱，他們要維護的不單是他們個人的尊嚴，是特區政府的尊嚴」。

在連番強而有力的回應與駁斥之後，林鄭司長更坦然表示：已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剛才的一番說話又會被扭曲、抹黑和引來人身攻擊，「但是應該講的說話就應該講，前人話『人到無求品自高』，今日我話『官到無求膽自大』。……我有膽指出今次事件被政治化這個現象，我有膽冒著被批評護短的風險，為我盡心盡力的公務員討回公道。」

事實是，近年來，在反對派和亂港傳媒「蘋果日報」動輒圍攻、辱罵的情況下，政府官員在議會內和社會上往往處於「捱打」的劣勢，依法施政不能理直氣壯，公僕人心士氣亦處於低落，昨天林鄭月娥司長就鉛水風波對反對派的惡行予以有力揭露和還擊，不僅如她所言，是「膽自大」、而且是「品更高」。

特首任校監「公投」難撼動

繼反對派在港大副校長任命問題上挑起事端之後，連日再有大學學生會要求「公投廢除」由特首出任校監的規定，嶺南大學學生會更要求新任校董「表態」是否支持大學自主，否則就要反對由他們出任校董……

一時之間，本港八家大學，似乎成了內地「文革」時期的院校一樣，又是「大字報」、又是「大串連」，今日要那個校長下台、明日要那個教授「表態」，大有「紅衛兵」造反，奪取學校領導權之勢。

看見本港大學生變成這個樣子，市民真是不能相信，由納稅人公帑支持的高等教育，到底出了什麼毛病？何以百年相安無事的覺宮學府，由當年殖民管治沿用至今的大學規條，還有中國傳統文化教育中的尊師重道，今日竟然都會被棄如敝屣，成為被衝擊的對象？

事實是，眼前個別大學學生會提出的「廢除」要求，到底在學術上有何必要？在法律上有何依據？在社會上是否已經過深入討論和得到廣泛支持？答案顯然都是否定的。

事實是，當前本港八家大學的所有管理守則和行政規條，都是按照本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和國際學府的準則而制定，並不是什麼個人喜好或可以隨時予以廢止的問題。如香港大學，早期是本港唯一學府，依法由「港督」出任校監，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亦由「港督」委任社會高層人士及精英人才出任，其後陸續加入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等。其後相繼成立的中大、理工……，亦沿用此一慣例。

大學由過去的港督、今日的特首出任校監，由社會知名人士擔任校董、校委，並不是什麼特權或私利，而是為了彰顯大學的地位、成就和重要性，對大學師生是一種尊重而不是低賤。過去的港大學生，都在陸佑堂畢業禮上被港督「撲頭殼」而感到高興。

當然，今天時移勢易，民主意識普及，大學生不必以被首長「撲頭」為榮，但最少也要知道校規和傳統何在、知道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動輒口稱「公投」、「廢除」，何不先看看自己是否值得別人信任和尊重？

關 昭

嶺南中大學生會圖狙擊校董

黃均瑜斥任意妄為 加劇校園政治化

衝擊文化滲透校園，嶺南大學學生會藉着政府委任新校董一事上綱上線。嶺大學生會昨日揚言，將號召師生於下周一（19日）校董會議時抗議，更表明無法擔保不會衝擊會議及出現混亂。而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亦即將換屆，中大學生會揚言，下周二校董會開會期間到場狙擊校董。有嶺大校董批評，校園政治化加劇，令學校永無寧日，直斥學生言行是完全違背嶺大推動的「博雅教育」。

大公報記者 陳達堅

行政長官梁振英早前委任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及區議員陳曼琪為嶺南大學校董，卻引起反對派及部分激進學生的針對及攻擊。嶺大學生會會長劉振琳昨聲稱，將於下星期一召集師生和校友在校董會議室門外抗議，又揚言屆時要當面質問校董。被問到會否擔心演變成港大校委會早前發生的混亂情況，學生會口口聲聲指不會主動發起衝擊，但又承認不能擔保不會出現混亂。劉振琳說：「要視乎屆時的情況，學生會無法擔保，當群眾的聲音熾熱、激烈時，其實我們都無法阻止。」

煽動「公投」叫囂罷課

另外，嶺大學生會將在11月9至12日舉行所謂校內「公投」，內容包括特首校監當然制度、校董會的師生校董比例等事項。劉振琳承認「公投」無約束力，但結果將在學生會有約束力，往後每屆學生會都需要跟隨有關結果。他聲稱，希望藉「公投」營造「抗爭」氛圍，醞釀下一步行動，不排除罷課及衝擊。

嶺大校董會成員黃均瑜認為，學生不應以一個人的政治取態和個人言論，去判斷是否適合擔任校董。他批評，近期不斷有學生搞激進暴力的無理衝擊活動，認為校園絕不是學生可以任意妄為的地方，學生必須要明辨是非，認為學生應與校方彼此溝通和研究，不應一下子採取激烈行動，令學校

永無寧日。他直言，嶺大沒有「本錢」，例如嶺大於籌款上一直處於弱勢，不少校董已積極向外界籌款，憂慮學生做出一些社會不接受的事件，不單會影響校譽及影響籌款，更是反宣傳嶺大一直推動的「博雅教育」，認為學生行為「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何君堯目標提升大學水平

新任校董何君堯昨出席電台節目時，否認加入校董會是為了針對學生會，但認為若組織表現不好，「下台」是很自然的事。何君堯說，「相信大家有誤解，我入嶺大針對學生會是完全錯誤。」又指自己只是30多名董事其中一人，並深信現時大學運作有良好制度，並不會因一人的思維，可以有任何傾倒。」何君堯又承諾會與學生保持溝通、改善關係，希望有助提升嶺大的學術水平。

另外，中大校董會主席換屆在即，現任主席鄭海泉任期將於下周五（23日）屆滿，中大學生會料下周二（20日）的校董會將討論新主席人選問題。中大學生會會長王澄烽昨聲稱，於下星期二的校董會開會期間到場狙擊校董，並要求他們就是否支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表態。王澄烽又說，若最終校董會主席人選不符合他們的要求，威脅指「不排除會罷課抗議」，又要求增設學生及教職員校董，讓學生能參與大學事務決策。



▲嶺南大學委任新校董，學生會聲言周一會在校董會議時抗議，狙擊校董 資料圖片

林鄭：新聞自由是港基石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於理工大學出席2014-15校園學報新聞獎頒獎典禮致辭時表示，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是香港的重要基石，特區政府一直維護新聞自由及信息自由流通。



林鄭月娥說，她特別留意到英文組方面獲獎的三份作品，都是與去年因為政改而引起的「佔中行動」有關的，而且好像都是來自同一間大學。「從新聞的角度來看，這個題材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林鄭月娥指出，在社交媒體越來越普及的年代，傳媒工作已經不單純是文字工作，還要兼顧網頁設計、視頻製作等多媒體創意工作，很不簡單。「但無論用何種媒體，同學都應該以不同的角度去做新聞的報道，並力求客觀、公正、持平，以達至專業採訪的基本要求。」她強調，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香港成功的重要基石，特區政府一直維護新聞自由和信息的自由流通。市民之所以能夠對世界各地的消息瞭如指掌，全賴新聞工作者時刻緊守工作崗位，日以繼夜地報道社會上的大小事件。她說：「這次獲獎為同學創造了美好的開始。我希望同學可以保持對傳媒工作的熱情，再接再厲，不斷開拓自己的眼界，在瞬息萬變的世界，好好裝備自己。我衷心希望在座的每一位同學都能夠成為優秀的新聞工作者，在未來繼續以中立持平 and 客觀的態度報道新聞，為香港作出貢獻。」

▲政務司司長出席2014-15年校園學報新聞獎頒獎典禮

內會選出中大港大校董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昨日互選出三位中大校董：民建聯葛珮帆、自由黨張宇人和民主黨黃碧雲，以及五位港大校董：民建聯鍾樹根、經民聯石禮謙、獨立謝偉俊、民主黨涂謹申、民建聯鍾樹根及教育界葉建源。而人民力量的陳志全和社民連的梁國雄競逐失敗。

內會昨日互選三位中大校董，建制及反對派協調的人選，是葛珮帆、張宇人及黃碧雲，人民力量陳志全亦加入競逐，結果只取得9票，不敵其餘三人，葛珮帆取得43票，張宇人取得46票，黃碧雲取得23票。



到選舉五位港大校董時，兩邊陣營協調，由葉建源、涂謹申、謝偉俊、石禮謙及鍾樹根連任。社民連梁國雄加入戰團，但他只得11票落敗。鍾樹根、石禮謙和謝偉俊各取得36票，葉建源取得27票，涂謹申取得29票。校董任期原本是三年，但立法會明年會換屆，到新一屆議會組成時會再次互選。

葉建源及涂謹申連任後隨即向港大校監兼行政長官梁振英發公開信，公然就特首委任新的港大校委會主席一事施壓。葉建源聲稱，若梁振英以委任嶺大校董的手法，委任新港大校委會主席，可能引發「社會難以承受」的撕裂。他又語帶威脅地稱，梁振英決定前必須想清楚。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選出中大及港大校董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煽衝擊立法會「高登仔」推翻認罪

【大公報訊】記者鄧滙報導：一名「高登仔」涉嫌於去年十一月「佔中」行動期間，在網站煽惑他人衝擊立法會，以阻礙「網絡23條」通過，被控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重新提堂，被告要求推翻答辯。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本月二十九日再審。

本案被告為跨國電腦公司HP前客戶服務部職員黃恒達（22歲），他早前承認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但昨日突然要求推翻答辯。案情指，被告涉嫌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佔中」期間，在香港高登討論區上留言，煽惑瀏覽人士衝擊立法會，以阻礙「網絡23條」（即《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其後，警方循IP位址追查，

將被告拘捕。

辯方在庭上指出，控罪指被告煽惑他人作出不同行為，理應以多條控罪控告被告，且控罪本身涉嫌違憲，故希望將案件押後，以作進一步討論。

署任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件押後本月二十九日再訊，屆時控辯雙方將就控罪作出爭論。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意圖犯罪；不誠實地意圖欺騙；目的在於使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或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保安涉鼓動佔禮賓府提堂

【大公報訊】記者鄧滙報導：一名保安員涉嫌於去年十一月「佔中」示威活動期間，在兩網站煽惑他人往禮賓府犯罪，被控兩項「有意圖犯罪而取用電腦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再度提堂。裁判官擱置原定於下年二月的審理。案件於下月中作法律討論預審。

本案被告為任職保安員的邱文勁（26歲），他早前否認兩項「有意圖犯罪而取用電腦罪」。案情指，被告涉嫌於去年十一月四日至六日，分別透過香港高登討論區網站及Facebook發布一份「佔領禮賓府」指南，意圖煽動瀏覽者干犯刑事毀壞、非法進入及襲警等罪。被告邱文勁離開法院時，不忘戴上口罩及太陽眼鏡，期間更高舉一張寫有粗口字眼的紙張。

保安員邱文勁發布佔領禮賓府指南被檢控 大公報記者鄧滙攝

